



晚上八点，门外来了个“内裤男”

□记者 赵玉杰 通讯员 李杰

市民来电：24日晚上，在市白铁制品厂家属院内，一男子挨家挨户敲门，令人堪的是，该男子只穿了一条内裤。

还原现场：24日晚上8点多，在纱厂西路家园巷的市白铁制品厂家属院6号楼，张先生一家已经休息了，忽然，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把一家人吵醒了。

会是谁呀？女主人疑惑地爬起来去开门。“啊！”“砰！”先是女主人的一声尖

叫，紧接着是重重的关门声，男主人张先生一下子跳起来，冲到门口一看，只见妻子一脸惊恐地背靠着门站着。

张先生通过猫眼儿往外一看，乖乖，只见走廊灯下，一个身高1.7米左右、大约40岁的男子站在自家门前，身上就穿了一条内裤。

张先生问他：“你找谁呀？”男子说：“开门，让我进去。”一边说一边不住地使劲拍门。张先生赶紧拨打110报警。金谷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，上楼时正好

迎面遇到这名男子。

民警问该男子姓名，他拒不开口。民警问他为啥不穿衣服，他说衣服、裤子、鞋子都被他“丢到河里了”。

据民警调查，当晚8点多，该男子跟在一辆小车后面进了该小区。10分钟后，他来到1号楼前，逐一敲门、按门铃，一直敲到6号楼的张先生家。该男子自称喝多了，找不到家，走错了小区，才错敲了张先生家的门。民警对该男子进行批评教育后，将其送回了家。

您好，110！
NIN HAO



暴雨之夜，
大坑“坑人”

城市表情 气愤



□记者 高亚恒 文/图

市民来电：24日夜，下着大雨，赵先生骑着助力车，带着怀孕两个月的爱人回家。途经牡丹桥南西侧辅道一网吧门前时，两个人连人带车摔进了水坑。所幸他们只受了皮外伤。目前，这个“坑人”的大坑旁边已设置了两个反光锥筒。

还原现场：24日夜，大约10点，赵先生和怀孕两个月的爱人在牡丹桥附近吃完饭准备回家。当时，雨下得很大，路过牡丹桥南西侧辅道的一家网吧门前时，赵先生骑着助力车突然摔倒，坐在后面的爱人和他一起摔进了水坑里。

原来，赵先生是被一个大水坑给“坑”了。记者事后到现场测了一下，这个坑长约10米、宽约2米、深约10厘米，横跨牡丹桥南西侧的辅道。据赵先生说，当时天已黑，大坑里积满了雨水，加上周围没有路障、标牌等标志，他骑着助力车带着爱人不小心栽进了水坑。

赵先生报警10多分钟后，西工派出所民警赶到了现场。然而，就在民警帮助赵先生及其爱人的时候，又有几个人被水坑“坑”了。随后，民警将赵先生及其爱人送往医院，所幸他们只受了些皮外伤。

昨日中午，记者在现场看到，大坑和周围的路面已被晒干，坑旁边摆着两个用来提醒过往行人的反光锥筒。（上图）

据了解，此处路面原先有些凸起，相关单位打算对路面进行修整，需要先挖坑再填平，因此才有了这样一个大坑。昨日上午，西工区政府已要求相关单位尽快将大坑填平。（王女士获线索奖50元券）



包子快熟了，他们却被困在卧室

□记者 高亚恒 实习生 张璐

市民来电：24日下午，老城区的陈先生和家人在卧室里开着空调乘凉，不知为何卧室门打不开了，厨房灶上还蒸着包子，陈先生赶紧拨打110求助。十几分钟后，民警和开锁师傅赶到现场，帮陈先生一家解了围。

还原现场：24日下午4点，家住老城区建安街的陈先生和家人在家里蒸

包子。因为天气太热，将包子放进蒸锅后，陈先生就将卧室的空调打开，一家人在卧室乘凉。

估计包子快蒸熟了，陈先生起身去厨房，不料，卧室的门打不开了。一家4个人轮流上阵，怎么也打不开卧室的门。“灶上还蒸着包子呢！”又急又怕的陈先生立即拨打110，请求民警帮助。

接到报警后，老城派出所的民警和

开锁公司的工作人员火速赶往陈先生家。与此同时，陈先生已经通过卧室的窗户翻进了厨房，刚好为赶来的民警和开锁师傅打开了大门。

几分钟后，开锁师傅就用专业工具将陈先生家中的卧室门打开，被困的陈先生家人终于松了一口气。据开锁师傅说，陈先生家卧室门锁的锁芯断了，才会把一家人都锁在了卧室里。

（宁女士获线索奖50元券）



游泳馆衣柜中的钱“飞”了

□记者 赵玉杰

市民来电：近日，市民陈先生连续两次去一家游泳馆游泳，回来都发现钱包里的钱少了。衣柜钥匙在他手里，他也没有柜子被人打开过的证据，游泳馆的工作人员不相信他说的话，陈先生郁闷了。

还原现场：23日，陈先生去一家游泳馆游泳，回到家后，他发现钱包里的钱数目不对，但是不确定少了多少。

24日下午，陈先生再去这家游泳馆

游泳时，故意数了300元钱放进钱包。等他游完泳后，打开锁得好好的柜子，发现钱包的扣被打开了，里面的钞票很乱，一数，少了100元。

陈先生马上找到游泳馆的工作人员，但是工作人员表示不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，因为柜子的钥匙只在陈先生一人手上。陈先生拿不出证据，只好回家了。

这种情况，陈先生能索赔吗？河南绿剑律师事务所王治海律师认为，陈先

生所述的遭遇，只是他的“一家之言”，并没有公安机关参与调查，在他不能举证的情况下，是得不到对方赔偿的。

王律师建议，市民去游泳馆等公共场所，首先把贵重物品进行逐一登记，和保管方达成书面保管合同，或者列出清单写明保管物品的名称、数量等内容；其次，若发现有物品丢失，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否则无法证明确实有财物丢失，而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看本地信息 只上洛阳网

• 权威身份：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主管、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主办，党报优势，新闻权威。

• 超群实力：十三年成功运营，alexa统计全球排名1.7万，日均IP量8万，日均PV量120余万，全市第一，全省前三。“洛阳社区”人气火爆，注册会员超26万人。

• 核心优势：共享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采访中心新闻，最新鲜，最生动，最详尽，离您最近。

• 荣耀见证：河南省十佳网站、全国地方门户创新品牌奖、网盟理事单位。